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利局

乙方：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利局水利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编制项目二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利局水利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编制项目二次服务。

服务内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利局水利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编制；附赠增值服务内容（编制《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村内管网及信息化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度区级水质检测中心及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濮上河健康评价报告》）。

2、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15 日历天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2日内提交《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利局水利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初稿（送审稿），经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3日内完成正式文本（报批稿），提交甲方核备。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玖佰圆整（¥498900.00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

第四条 验收方法和验收标准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利局水利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编制完成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验收，通过评审视为验收合格。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助提供乙方项目相关资料。
- （2）协助安排乙方开展项目相关调研活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的研究、编制及项目评审工作。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最终成果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玖佰圆整（¥498900.00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在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水利现状调研的基础上，编制《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利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本合同范围内乙方成果及甲方向乙方交接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报告、图纸图册、造价文件等，其版权均属甲方、乙方共有。在未取得合同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用于其他技术文献。违反本约定而造成损失的，违者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

地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门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由合同双方按照法定义务各自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单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无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06 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利局办公室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 5、（签署页 附后）

(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
滨东大道68-1号蓝波湾2#楼10层20
公寓式办公 (自贸试验区内)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高新区
支行

银行账号:

413081409325